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116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才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97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修订内容,公司对《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117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8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97号)的相关要求,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公告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通过的审议程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项目备案和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八、审批风险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图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图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图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114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9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118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鉴于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相应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关注的情况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注函

1、湖北证监局监管关注函

2013年7月9日至8月7日,湖北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3年9月11日向公司出具了《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13]55号),现将对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大股东福星集团提前提取股利的问题

公司于2012年、2013年分别向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提前支付股利500万元、1400万元,上述支付时间早于股权登记日和股利登记日,这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的规定,认真进行了自查,并深刻认识到提前向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支付股利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对此,福星集团于2013年9月11日按照其提前收取的股利额,以实际支付日至股权登记日的提前收取股利的时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核算出利息共计189,333.33元,向公司进行了补偿。在此之后的利润分配中,公司严格按照“同股同利、同股同权”的原则,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预案,按规定进行股利支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

公司2012年年报未披露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2012年分别与光大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终止确认应收账款1,234万元和2,000万元,公司在2012年报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列示其终止确认的金额及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不符合《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 金融资产转移》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列示其终止确认的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通过学习和整改,财务人员增强了对相关财务规定的理解和提高了对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并在后续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财务信息的披露。

(3)规范治理方面的问题

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的问题

A、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部分董事未出席股东大会、部分高管未列席股东大会,这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关于“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宣讲了《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明确出席股东大会的重要性,进一步做好股东大会的通知、筹备工作,确保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高管列席股东大会,促进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B、公司参加监票、计票工作的股东代表多为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股东代表人数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七条关于“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完善了股东大会工作流程,确保监票、计票工作的股东代表人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的监督机制。在此之后的股东大会会议中,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推荐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不存在违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运作的问题

公司2012年召开董事会16次,三位独立董事现场参会4次,其余12次均以通讯方式参会,不符合《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五款关于“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13日与三位独立董事进行了座谈,就湖北证监局发现的问题对独立董事进行了通报,明确了独立董事现场参会以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为企业出谋划策的职责,独立董事对2012年度因为出国、学习、生病等特殊原因没有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表示歉意,并保证尽量现场参会,积极参与公司的相关经营决策中,为企业发展作出贡献,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尽职尽责。在此之后,公司不断完善了董事会会议的规范管理,提高了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参会及参与公司管理提供了方便,共同了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A、《公司章程》中“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还须遵守以下规定:(三)公司不得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而公司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及其下属项目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止2012年12月31日,担保累计余额为143,508.82万元,其中大部分是对个人客户担保,公司章程在现实中存在难以执行的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房地产业在商品房销售过程中,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此担保类型为阶段性保证担保,从承购人与银行签订按揭合同至承购人两证(房产证与土地证)办妥并将商品房抵项权证交付银行之日止。上述阶段性担保属房地产期房销售、贷款按揭的行业特殊情况引起的,同其他自然人承购人的阶段性担保,一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均详细说明了担保的种类及金额,真实、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但这确实与《公司章程》中的关于担保的相关规定不符,对此公司事后参照同行业管理规范,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与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进行认真研究,并经2013年10月10日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修改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B、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未明确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的归口管理部门及审批程序,对外信息报送档案登记不全,不符合证监会【2008】48号公告的有关要求。

整改措施:2013年9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在《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中,公司增加了第六条(以下各条款顺延)“第六条 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的相关信息对外报送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说明,经信息所涉部门领导、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并在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登记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送”。

(4)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

现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2年期间单日现金余额高达2703万元,2013年期间单日现金余额高达1030万元,2012年资产负债表日现金余额达146万元,不符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现金出纳保险柜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三万元”的规定;另公司存在347万元现金收入、494万元现金支出未做记账凭证也未入账的情况,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开户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账目应当日清月结,账款相符”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加以完善,(1)公司财务总监组织财务部全体人员召开会议,对公司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专门的研讨,对出现的问题进行了通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2)组织全体财务人员及经办业务的人员对《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再学习,进一步明确了思想、提高了认识,并定期组织财务人员集中学习,提供业务素养,防止工作失误;(3)在此后的工作操作实务中,公司要求财务部工作人员对现金收款凭证(包括现金支票取款凭证)及时入账,减少现金借方未达账的问题;(4)待结账现金借支条据控制在制度规定的范围以内,及时督促业务人员办理结账、记账手续;(5)现金付款凭证及时入账,减少现金付款未及时入账的问题。

银行存款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银行存款存在入账不及时的问题。检查发现公司2012年4月19日向子公司福星惠誉付款1.7亿元,后附银行凭证显示该笔为2012年3月28日从福星惠誉转入公司,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还款。公司直接将其作为银行存款内部转账处理,未在3月份对银行存款的流入进行会计处理,也未在月末对账时进行更正,公司银行存款管理存在漏洞。

整改措施:(1)公司及时组织了全体财务人员学习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则制度,提高业务素养、提高思想认识,减少直至杜绝类似工作失误;(2)会计主管人员加强对业务项入账处理的复核,减少未达账;(3)加强了对基础岗位会计人员的责任心教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敬业爱岗,原始凭证及时入账,减少失误。

2、深交所关注函

(1)2012年8月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186号),关注函对2012年7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武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昌置业”)与深圳市创东方瑞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签订《湖北福星惠誉武昌置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书》,约定如武汉置业于2012年8月24日摘牌取得武汉市武昌区柴林头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则继续履行2010年12月23日签订的《湖北福星惠誉武昌置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双方应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军有权利承担义务(含按各自持股比例向武昌置业投入后续开发建设资金);如武昌置业未能在2012年8月24日摘牌取得上述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则创东方对武昌置业溢价增资形成武昌置业的资本公积金权益由创东方单独享有则创东方对武昌置业溢价增资形成武昌置业的资本公积金权益由创东方单独享有表示关注。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于2012年8月6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书面报送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2】第186号关注函的回复》,并于2012年8月18日做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深圳市创东方瑞地投资企业全面战略合作事项的公告》,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湖北福星惠誉武昌置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书》,福星惠誉和创东方仍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上述情形未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2016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73号),关注函对公司2016年10月19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关于“恶意收购”的相关条款表示关注。

公司针对关注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于2016年10月24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书面报送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修正案做了部分修改,于2016年10月29日公告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问询函

1、201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4】第101号)。

2014年4月25日,公司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书面报送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4】第101号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2、2016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185号)。

2016年5月20日,公司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书面报送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3、2017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255号)。

2017年6月23日,公司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书面报送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4、2017年8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7】第1号)。

2017年8月14日,公司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书面报送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115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部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97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修订内容,公司对《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股票代码:600150 公告编号:临2017-4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27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0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7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10月11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10月18日、10月25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满1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方案确定、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157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获悉豫联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5年1月28日,豫联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该部分限售流通股已于201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148号公告。2017年11月1日,豫联集团将上述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目前,豫联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938,060,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6%;豫联集团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896,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8%。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7-104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联合”)的通知,因融资需要,汇金联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有关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的具体情况

汇金联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70万股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2%)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1092天。截止本公告日,汇金联合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48,2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06%。汇金联合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114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8.22%、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28%。

二、股份质押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汇金联合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日常经营融资需要,未来拟通过股票分红、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等按时偿还质押借款,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汇金联合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7—07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PPP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一局集团”)与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交建”)、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路桥”)、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省交规院”)、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五局”)、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路建”)组成的联合体中标G309线金崖至河口(张家台)段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214亿元,建设期5年,运营期30年。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政府方与社会投资人共同组建SPV公司,由SPV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建设、采购、运营、维护、管理等全过程工作内容。

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额的41.47%,约88.91亿元,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按照48.98%:51.02%的比例认缴,即政府资本出资43.554亿元,不参与项目公司的分红,公司利润由社会资本按比例分配;社会资本方出资45.3591亿元,社会资本方由投资集团、二十一局集团与甘肃交建、甘肃路桥、甘肃省交规院、中铁五局、中交路建7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其中,甘肃交建(含甘肃路桥和甘肃省交规院)出资占社会资本的10%,约45359万元;中铁五局出资占社会资本的30%,约136077万元;中交路建出资占社会资本的30%,约136077万元;铁建方各联合体成员出资占社会资本的30%(其中投资集团占29.7%、二十一局集团占0.3%),约136077万元。我方承担约30%的建安施工任务。

项目除资本金以外的全部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贷款解决。

该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7038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B217版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7),拟定于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14:30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提交的《关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会提出拟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或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办法按《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会提出拟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或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办法按《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拟订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公司的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修改方案;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九)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决定本公司职工的雇(聘)用、工资、福利、奖惩、升降级、加薪或解聘或辞退; (十一)签发本公司日常行政、人事、财务和其他业务文件; (十二)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管理、融资、投资调整、工程项目调整或结算、预算调整等事项; (十三)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删除第一百二十八条中第(七)项内容,原条款中其它项目内容不变,序号按顺序进行调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中第(七)项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条中第(七)项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原条款中其它内容不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总监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副总经理、总监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主要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的建议方案,公司董事会在此基础上,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订公司的年度或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的年度或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情况和资金需求拟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且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以及其他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向股东提供网络